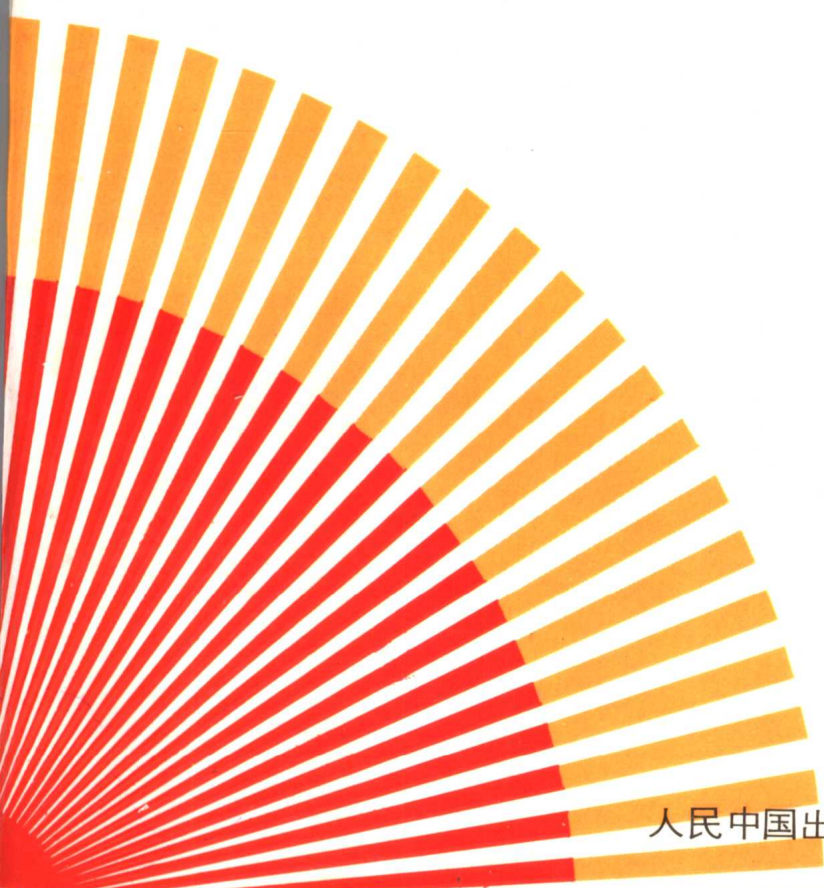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函授教材 ②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建设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建设部干部学院 编写 建设部体改法规司 审定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主编 刘家兴



人民中国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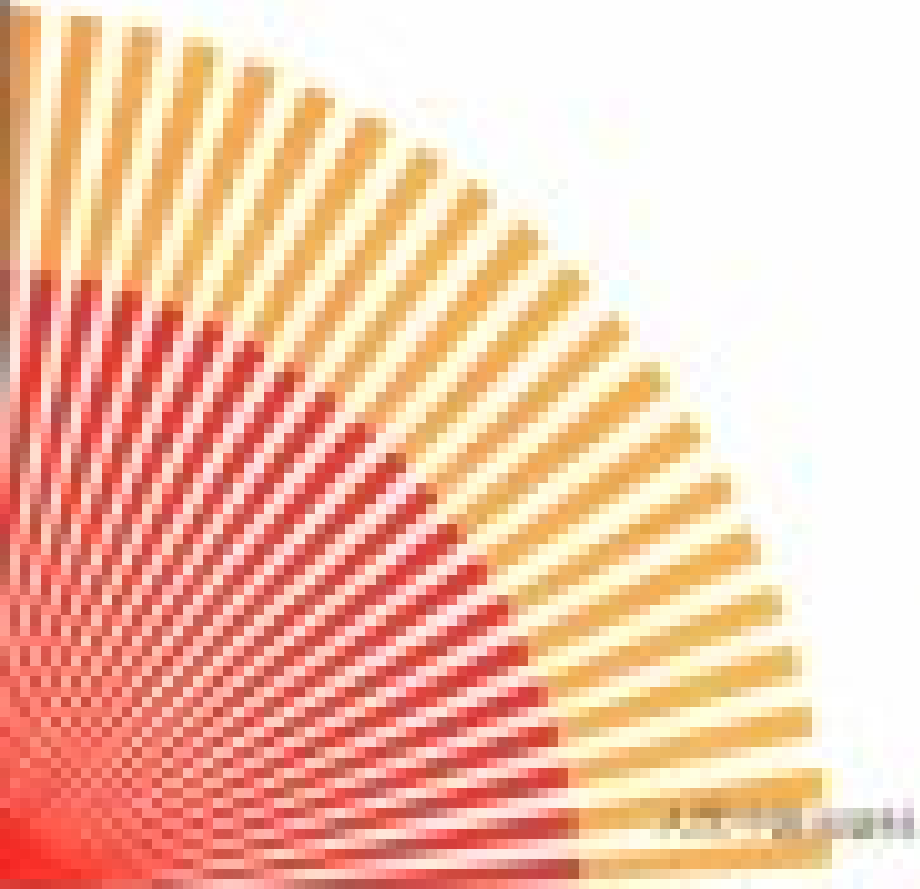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政法类重点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适用)



教育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张明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
函授教材之二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主编:刘家兴

人民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3 号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责任编辑: 赵广周

封面设计: 杨士俊

终审编辑: 陈 耕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32 开 7.7 印张 156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ISBN7-80065-329-3 / D.087

定价: 4.68 元 (含邮资)

全国建设系统“二五”普法统编函授教材

(建设法制函授专业)

建设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建设部干部学院

建设部 体改法规司

编写

审定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启成

副主任委员: 朱中一 刘长林 刘隆亨

执行副主任委员: 孙玉文

编委: 徐家骅 王维民

蔡国宝 赵广周

作者:

刘家兴: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诉讼法学会理事

周红: 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讲师、硕士(第1章-第8章)

钱明星: 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硕士(第9章-第13章)

潘剑锋: 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硕士(第14章-第23章)

闫丽萍: 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硕士(第24章-第26章)

万云芳: 北京大学分校法律系讲师、硕士(第27章-第29章)

本书最后由主编刘家兴教授审定。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0)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1)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1)
第二节 监护	(1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5)
第四节 户籍和住所	(16)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7)
第六节 个人合伙	(18)
第四章 法人	(20)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1)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21)
第四节 联营	(24)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2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8)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民事法律行为	(30)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变更、可撤销的 民事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32)
第六章 代理	(34)
第一节 代理概述	(34)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3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37)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38)
第七章 民事责任	(40)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4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41)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43)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45)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6)
第六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4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53)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5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5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56)
第四节 期间	(57)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	(59)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59)
第二节 我国的各类财产所有权	(68)
第三节 共有	(71)

第四节	相邻关系	(7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几种财产权	(78)
第十章	债的一般原理	(81)
第一节	债的概念	(81)
第二节	债的种类	(81)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83)
第四节	债的消灭	(86)
第十一章	合同	(8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92)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5)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98)
第十二章	对几种合同的简介	(10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2)
第二节	运输合同	(104)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	(106)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07)
第十三章	著作权	(111)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111)
第二节	作品	(11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120)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和限制	(122)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124)
第二编 民事诉讼法编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26)

第十五章	诉讼管辖	(130)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3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32)
第十六章	审判组织与回避	(137)
第一节	审判组织.....	(137)
第二节	回避.....	(139)
第十七章	诉讼参加人	(142)
第一节	当事人.....	(142)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47)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49)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51)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53)
第十八章	期间、送达、诉讼费用	(156)
第一节	期间.....	(156)
第二节	送达.....	(158)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61)
第十九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6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6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5)
第二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7)
第廿一章	普通程序	(17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7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5)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77)
第四节	诉讼程序进行中的几种特殊情况.....	(179)
第廿二章	简易程序	(182)
第廿三章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	(184)

第一节	二审程序·····	(18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186)
第廿四章	特别程序·····	(18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一般规定·····	(18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18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程序·····	(19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19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194)
第廿五章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 破产还债程序·····	(197)
第一节	督促程序·····	(197)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198)
第三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00)
第廿六章	执行程序·····	(205)
第一节	执行的原则·····	(205)
第二节	执行的措施·····	(207)
第三节	执行中的特殊情况·····	(211)
第廿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14)
第一节	概述与一般原则·····	(214)
第二节	管辖·····	(215)
第三节	送达 期间、财产保全·····	(217)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18)
第廿八章	公证·····	(221)
第一节	公证概述·····	(221)
第二节	公证任务与业务范围·····	(222)
第三节	公证的组织机构与活动原则·····	(223)

第四节	公证程序与效力.....	(225)
第廿九章	仲裁.....	(229)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种类.....	(229)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管辖.....	(230)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232)
第四节	仲裁的程序.....	(233)

第一编 民法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实体部门法。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条规定说明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特点，即：我国民法调整两种社会关系，一种是财产关系，一种是人身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只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即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或经济实力上存在着较大差别，法律也不允许发生以上压下、以强凌弱、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的事情。当事人一律在平等、意志独立自由的基础上进行民事交往。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一般都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即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对等的，当事人一方不得只享受权利而不尽义务，不得无偿占有和剥夺他人的财产权益。

民法所调整人身关系包括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人格而产生的人格关系和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一定地位和资格而产生的身份关系。民法只调整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其特点是人格尊重和身份平等。

民法调整对象的独特性以及由此决定的特殊的民法调整方法使民法与其他邻近法律部门相区别。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准则，它贯穿于整个民法之中，是理解、适用民法的出发点。同时，民法基本原则也是对法律规定不足的补充。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平等是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当事人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因当事人之间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经济实力上存在差别而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

自愿是指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是出于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不允许一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当事人在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等价有偿是指取得他人财产权益或得到他人劳动服务时，应当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进行，权利义务对等。等价有偿主要适用于具有经济内容的民事关系。等价有偿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表现。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是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在民法上的集中表现。

二、公平原则

公平是一种道德观念。我国民法中的公平原则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按照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

三、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时，要善意、诚实、讲信用、实事求是。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都是以法律形式肯定下来的道德规范，是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

四、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这项原则，是指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可依法诉请人民法院予以保护。

五、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

这项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则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否则就要承担民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六、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其行为不仅要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要尊重和发扬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即民法的表现形式。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有：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中有关民事方面的规定是我国民事法律规定的重要表现形式和依据。

二、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是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如《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等。

三、国务院发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

这也是我国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国务院发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实施细则》等等。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是我国民法的重要表现形式，如《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具有指导作用，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五、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六、地方政权机关发布的民事法规

七、国家认可的习惯

八、国家政策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遵守国家政策。这说明在一定情况下，国家政策也可以成为民法的表现形式。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结果，是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民事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多种多样，而民事法律关系仅仅是那部分发生在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命令与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某些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

2、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体现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社会关系。

经过民法调整后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制定民事法律规范的国家的意志，同时也体现主体双方的一致意志。

3、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平等、互惠的，享有权利的一方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承担义务的一方也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4、民事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中所确立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受到国

家法律的保护和约束，法律关系的任何一方必须履行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否则便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此，权利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项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法律规定的，根据我国民法规定，公民和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特殊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构成情况是不同的。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至少有两方当事人，而有的则为两方以上，即多方当事人；在两方或多方当事人中，享有民事权利的一方称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也承担义务，负有义务的一方也享有权利，即一方当事人具有双重民事主体的身份；在有些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都为单个人的，称为单数主体；主体一方或双方是两个人以上的，称为多数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民事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